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26-17 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 4 月 7 日在公司总部五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长帅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高管列席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信息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主要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并形成决议意见：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财务信息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且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财务报告和相关数据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和经营业绩。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公

司 2025 年度报告的财务信息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决定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决定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并形成决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2025 年度会议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履职情况等方面介绍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的工作履职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较为全面、完整、准确，会议同意报告的内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公

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并形成决议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总结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工作履职情况、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明细情况，公司 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情况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发放程序严格依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方案》的规定，具备真实性及合理性。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

由于本议案涉及董事个人薪酬事项，出于谨慎性原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决定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 票，其他 6 名董事回避了该议案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胡君先生、吴静桦先生、凌志雄先生（届满离任）分别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决定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全面披露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领域的责任实践与经营绩效，持续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公司根据相关规则编制完成并发布《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形成决议意见：该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形成决议意见：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5 年度末部分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218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103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1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 2026-19 号的公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形成决议意见：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 2025 年度末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218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为充分、公允地计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并形成决议意见：该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进行了决算，并根据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及战略规划，本着务实、稳健的原则，对公司所属各产业 2026 年经营总量进行了合理测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

决定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72,773.20 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74,730,720.94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04,382,800.03 元，不符合法定利润分配条件。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 2026-20 号的公告。

决定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内控制度等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6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3,280.00 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 2026-21 号的公告。

决定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决议范围内办理为子公司担保的具体事宜，且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如在年中有新设子公司的，公司对新设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担保总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及借款规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预算，以及各银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现有授信规模，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6 年度内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借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95,000 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决定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办理银行借款的具体事宜。借款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进行调配，并可循环滚动使用。单次新增及授信业务的银行主体、具体融资品种、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及发展需要，按照“择机、择优、成本低”的原则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银企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办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并形成决议意见：该报告基于公司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人员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审计工作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履职情况作出了客观、合理的总结和评估。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大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公司编号为临 2026-22 号的公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阅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对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大信事务所的执业质量、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形成决议意见：1. 大信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2. 大信事务所自受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

决定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公司编号为临 2026-23 号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要求，持续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结合经营实际，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 2026-24 号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